

债券代码：136003.SH

债券简称：15 如意债

债券代码：143388.SH

债券简称：17 如意 01

债券代码：143818.SH

债券简称：18 如意 0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
格投资者)(第一期)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
格投资者)(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东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 | |
|--|-----------|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1 |
| 一、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1 |
| 二、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 3 |
| 三、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 6 |
|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9 |
| 第三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 10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0 |
| 二、发行人 2018 年经营状况..... | 11 |
|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 13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9 |
| 一、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19 |
| 二、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 19 |
| 三、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 20 |
|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22 |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22 |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及有效性..... | 22 |
| 三、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 22 |
| 四、相关法律意见..... | 24 |
| 五、备查文件..... | 24 |
| 第六节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25 |
| 一、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5 |
| 二、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 25 |

| | |
|---|-----------|
| 三、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 26 |
| 第七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变化情况及处理结果 | 28 |
| 第八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28 |
|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28 |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28 |
| 第九节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31 |
| 一、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31 |
| 二、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 31 |
| 三、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 31 |
| 第十节 债券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 32 |
| 第十一节 债券风险分类情况及处理结果 | 33 |
| 第十二节 重大事项情况说明及处理结果 | 34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发行人名称：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8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如意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3、发行主体：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债券名称：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5、债券简称代码：15如意债、136003.SH。

6、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期限及利率：5年期。本期债券发行时为3+2年，根据2018年8月27日公告的《关于召开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15如意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决议公告》，本期债券的期限修改为3+1+1年。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5.9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根据2018年9月17日公告的《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如意债”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7.90%。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到期本金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次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1、起息日：2015年10月23日。

12、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10月2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2018年行使第一次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3日；若投资者2019年行使第二次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到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0月23日。若投资者2018年行使第一次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0月23日；若投资者2019年行使第二次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0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到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3日。若投资者2018年行使第一次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0月23日；若投资者2019年行使第二次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若投资者2018年行使第一次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2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若投资者2019年行使第二次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2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

1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3个及第4个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第4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如意债”债券期限条款由原先的“3+2”年期修订为“3+1+1”年期，在原有1次回售选择权的基础上，增加2019年10月23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及第4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

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第3个及第4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准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8、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交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及第4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20、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发行时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已取得证券业务评级资格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2、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拟1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10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25、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发行人名称：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9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

3、发行主体：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债券名称：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5、债券简称代码：17如意01、143388.SH。

6、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8、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2年末及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7.6%，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到期本金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0、起息日：2017年11月14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14日。若投资者于第2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14日。若投资者于第4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11月14日。若投资者于第2个付息

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1月14日。若投资者于第4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11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到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1月14日。若投资者于第2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14日。若投资者于第4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1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若投资者于第2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若投资者于第4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2个及第4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2个及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准则完成回收支付工作。

16、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交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及第4个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1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发行时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已取得证券业务评级资格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拟1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0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23、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发行人名称：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9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3、发行主体：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债券名称：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5、债券简称代码：18如意01、143818.SH。

6、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8、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2年末及第4年

未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7.9%，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到期本金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0、起息日：2018年9月18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18日。若投资者于第2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18日。若投资者于第4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9月18日。若投资者于第2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9月18日。若投资者于第4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9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到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9月18日。若投资者于第2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18日。若投资者于第4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9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17日。若投资者于第2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17日。若投资者于第4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9月18日至2022年9月1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17日。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2个及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

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2 个及第 4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 2 个及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准则完成回收支付工作。

17、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4 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交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及第 4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1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发行时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已取得证券业务评级资格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

2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 9 亿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24、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本公司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内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第三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亚夫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济宁高新区如意工业园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济宁高新区如意工业园如意研发艺术中心

注册资本：405,406 万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34712875Q

邮政编码：272000

电话号码：0537-2935379

传真号码：0537-2316688

互联网网址：www.chinaruyi.com

电子信箱：sky@chinaruyi.com

经营范围：纺织服装制造；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棉花、羊毛及其他纺织原料辅料的收购、加工及销售；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管理（管理有投资关系的企业）；销售公司产品；服装、服饰、家用纺织品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及零售业务；能源技术研发；对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和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机器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05,406.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 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如意时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16,840.00 | 53.49% |
| 2 | 银川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105,406.00 | 26.00% |

| | | | |
|----|----------------|------------|---------|
| 3 |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 47,520.00 | 11.72% |
| 4 | 澳大利亚麦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6,730.00 | 6.59% |
| 5 |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 8,910.00 | 2.20% |
| 合计 | | 405,406.00 | 100.00%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如意时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如意时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亚夫，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2018年经营状况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情况

发行人2018年整体经营情况与2017年相比有所下滑，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与2017年相比分别下降4.07%、2.52%和17.89%。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17年分别下降4.05%、2.31%和21.72%。从经营情况来看，发行人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由大到小排列的板块分别为服装、纺织、贸易及其他板块，其中，纺织板块及服装板块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

主要板块及产品：

| 分类 | 产品 |
|------|------|
| 纺织板块 | 棉纱 |
| | 印染布 |
| | 牛仔布 |
| | 家纺 |
| | 氨纶丝 |
| | 羊毛 |
| | 精纺呢绒 |
| 服装板块 | 服装 |
| 贸易板块 | 棉花 |
| | 棉纱 |
| | 毛条 |
| | 印染布 |
| 其他板块 | - |

（二）公司权益投资状况

1、主要子公司情况

图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层次 | 表决权比例 |
|----|--------------------------|------------|--------|----|--------|
| 1 | CSTT 控股有限公司 | 117,280.00 | 100.00 | 2 | 100.00 |
| 2 | 恒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6,034.08 | 100.00 | 2 | 100.00 |
| 3 | 恒成国际发展(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 11,638.61 | 100.00 | 2 | 100.00 |
| 4 | 临邑澳泰纺织有限公司 | 1,000.00 | 69.00 | 2 | 69.00 |
| 5 | 新疆如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 71,932.20 | 60.00 | 2 | 60.00 |
| 6 | 青岛保税区如意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 | 100.00 | 2 | 100.00 |
| 7 | 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 | 27,300.00 | 58.61 | 2 | 58.61 |
| 8 | 济宁如意高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 28,000.00 | 100.00 | 2 | 100.00 |
| 9 | 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 | 266,819.00 | 92.99 | 2 | 92.99 |
| 10 | 高青如意纺织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00 | 2 | 100.00 |
| 11 | 汶上如意技术纺织有限公司 | 35,000.00 | 100.00 | 2 | 100.00 |
| 12 | 株式会社瑞纳 | 145,052.86 | 52.99 | 2 | 52.99 |
| 13 | 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982.00 | 52.01 | 2 | 52.01 |
| 14 | 伦普利(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 17.45 | 51.00 | 2 | 51.00 |
| 15 | 宁夏如意生态纺织有限公司 | 201,000.00 | 92.99 | 3 | 92.99 |
| 16 | 盛茂控股有限公司 | 34.69 | 100.00 | 2 | 100.00 |
| 17 | 济宁如意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 | 2 | 100.00 |
| 18 | 芜湖如意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86,600.00 | 64.97 | 2 | 64.97 |
| 19 | 济宁高新区如意金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 | 85.00 | 2 | 85.00 |
| 20 | 山东如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200,000.00 | 100.00 | 2 | 100.00 |
| 21 | 青岛如意时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2 | 100.00 |
| 22 |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61,715.55 | 40.99 | 2 | 40.99 |
| 23 | 济宁市雪亮热电有限公司 | 1,000.00 | 51.00 | 2 | 51.00 |
| 24 | 济宁如意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 | 99.69 | 2 | 99.69 |
| 25 | 济宁高新如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 | 80.00 | 2 | 80.00 |
| 26 | 济宁如意纤维有限公司 | 560,000.00 | 64.29 | 2 | 64.29 |
| 27 | 山东省新动能如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60.00 | 2 | 60.00 |

2、主要联营公司情况

图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联营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未合并报表说明 |
|----|--------------------|------------|-------|-------------------|
| 1 | 华能山东如意煤电有限公司 | 129,468 | 50.00 | 无决定经营权、政策权，没有达到控制 |
| 2 | 香港 SR 联合洋服有限公司 | 826.21 | 50.00 | 无决定经营权、政策权，没有达到控制 |
| 3 | 山东樱花纺织集团科工贸有限公司 | 300.00 | 33.33 | 持股比例未达 50% |
| 4 | 银川维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0,100.00 | 50.00 | 无决定经营权、政策权，没有达到控制 |

（三）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围绕构建百年如意，建设千亿级规模企业的战略规划，坚持“科技化、高端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理念，以科技纺织、时尚品牌及资本助推为驱动，立足纺织服装行业转型升级发展。打造全球最大的制造型时尚品牌运营企业。

通过科技创新，加强研发体系建设，深耕新材料领域，实现科技纺织高技术、高附加值、高盈利的目标；加快高端时尚品牌建设，掌握国际时尚话语权，创新互联网思维，通过互联网+科技+品牌深度融合，形成线上线下结合的新零售模式，推动互联网零售业务实现几何级增长；通过产业链协同提升经营业绩，加速资本整合和资产证券化，通过战略结盟支撑扩张、通过产业资本化，盘活资产流动性持续改善，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杠杆，提高盈利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一）主要财务状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等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9）第 00046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18年12月 31日 | 2017年12月 31日 | 变动比例 (%) | 变动比例超 过30%的, 说明原因 |
|----|-----------------------------|-----------------|-----------------|-------------|-------------------------|
| 1 | 总资产 | 6,872,314.4 | 6,234,409.88 | 10.23 | - |
| 2 | 总负债 | 3,950,275.49 | 3,541,715.07 | 11.54 | - |
| 3 | 净资产 | 2,922,038.91 | 2,692,694.81 | 8.52 | - |
| 4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 | 1,330,646.11 | 1,164,315.17 | 14.29 | - |
| 5 | 资产负债率(%) | 57.48 | 56.81 | 1.18 | - |
| 6 |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 后的资产负债率 (%) | 69.18 | 69.87 | -0.99 | - |
| 7 | 流动比率 | 1.69 | 1.85 | -8.65 | - |
| 8 | 速动比率 | 1.30 | 1.47 | -11.56 | - |
| 9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 785,179.72 | 858,345.45 | -10.21 | - |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变动比例 (%) | 变动比例超 过30%的, 说明原因 |
|----|------------------|--------------|--------------|-------------|-------------------------|
| 1 | 营业收入 | 3,428,245.44 | 3,573,848.44 | -4.07 | - |
| 2 | 营业成本 | 2,534,489.47 | 2,600,005.17 | -2.52 | - |
| 3 | 利润总额 | 309,169.91 | 308,236.24 | 0.30 | - |
| 4 | 净利润 | 233,739.55 | 284,678.65 | -17.89 | - |
| 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 | 98,015.86 | 110,983.4 | -11.68 | - |
| 6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 192,393.11 | 151,079.31 | 27.35 | - |
| 7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548,745.17 | 510,062.71 | 7.58 | - |

| 序号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变动比例 (%) | 变动比例超 过 30%的, 说明原因 |
|----|--------------|-------------|-------------|-------------|--------------------------|
| | (EBITDA) | | | | |
| 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320,115.8 | 408,925.47 | -21.72 | - |
| 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456,310.89 | -513,125.03 | -11.07 | - |
| 1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28,750.66 | 135,279.69 | -78.75 | 注 1 |
| 11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5.97 | 6.66 | -10.36 | - |
| 12 | 存货周转率 | 3.53 | 3.84 | -8.07 | - |
| 13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70 | 0.169 | 0.001 | - |
| 14 | 利息保障倍数 | 3.05 | 3.30 | -7.58 | - |
| 15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2.12 | 3.05 | -30.16 | 注 2 |
| 16 | EBITDA 利息倍数 | 3.64 | 3.81 | -4.46 | - |
| 17 | 贷款偿还率 (%) | 100 | 100 | 0 | - |
| 18 | 利息偿付率 (%) | 100 | 100 | 0 | - |
| 19 | 其他收益 | 14,699.87 | 6,553.27 | 124.31 | 注 3 |
| 20 | 研发费用 | 5,174.01 | 1,264.73 | 309.10 | 注 4 |
| 21 | 投资收益 | 85,286.55 | 171,206.70 | -50.19 | 注 5 |
| 22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1,356.15 | - | 100.00 | 注 6 |
| 23 | 资产处置收益 | 171,578.08 | -18.16 | 944,913.22 | 注 7 |
| 24 | 营业外收入 | 23,418.98 | 36,533.79 | -35.90 | 注 8 |
| 25 | 营业外支出 | 11,621.84 | 17,126.51 | -32.14 | 注 9 |
| 26 | 所得税费用 | 75,430.35 | 23,557.6 | 220.20 | 注 10 |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如下:

注 1: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量同比减幅大于现金流出减幅。

注 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 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注 3：本报告期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贴增加。

注 4：本报告期研发项目增加，加大研发投入。

注 5：本报告期内股权处置收益同比减少。

注 6：本报告期增加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增加。

注 7：主要系土地处置利得。

注 8：本报告期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贴减少。

注 9：主要因海外子公司营业外支出减少。

注 10：本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

（二）资产及负债结构分析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资产项目 | 本期末余额 |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 变动比例 (%)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
|--------|--------------|------------------|----------|-------------------|
| 货币资金 | 895,343.06 | 981,100.43 | -8.74 | - |
| 应收票据 | 9,905.55 | 40,095.43 | -75.30 | 注 1 |
| 应收账款 | 566,959.72 | 581,180.48 | -2.45 | - |
| 预付账款 | 431,723.00 | 398,030.99 | 8.46 | - |
| 应收利息 | 942.56 | 1,473.97 | -36.05 | 注 2 |
| 应收股利 | - | 1,071.82 | -100.00 | 注 3 |
| 其他应收款 | 648,900.33 | 476,245.96 | 36.25 | 注 4 |
| 存货 | 790,307.10 | 646,081.58 | 22.32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5,239.98 | -100.00 | 注 5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1,519.41 | 73,957.88 | 50.79 | 注 6 |
| 长期应收款 | 9,952.10 | 27,781.61 | -64.18 | 注 7 |
| 固定资产 | 1,105,704.88 | 947,184.61 | 16.74 | - |
| 在建工程 | 162,011.40 | 200,476.74 | -19.19 | - |
| 无形资产 | 768,179.35 | 770,976.08 | -0.36 | - |

| 资产项目 | 本期末余额 |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 变动比例 (%)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
|---------|------------|------------------|----------|--------------------|
| 商誉 | 394,215.04 | 394,128.62 | 0.02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5,823.70 | -100.00 | 注 8 |
| 长期待摊费用 | 2,602.59 | 6,599.10 | -60.56 | 注 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48,481.28 | 113,186.56 | 119.53 | 注 10 |

主要资产变动的原因如下:

注 1: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减少。

注 2: 报告期末应收未收利息减少。

注 3: 报告期末股利收回。

注 4: 报告期末往来款和保证金增加。

注 5: 本报告期伦普利持有待售资产处置完毕。

注 6: 理财产品、待抵进项税等项目增加。

注 7: 海外子公司长期应收的保证金减少。

注 8: 本报告期将 CSTT 控股有限公司的种植农作物重分类到存货。

注 9: 期限较长的工程类项目在报告期内摊销完毕。

注 10: 新增预付股权保证金。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 负债项目 | 本期末余额 |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 变动比例 (%)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
|------|------------|------------------|----------|--------------------|
| 短期借款 | 628,804.49 | 644,529.85 | -2.44 | - |
| 应付票据 | 446,654.80 | 419,688.47 | 6.43 | - |
| 应付账款 | 285,653.34 | 196,643.43 | 45.26 | 注 1 |
| 预收款项 | 33,445.54 | 44,590.05 | -24.99 | - |

| 负债项目 | 本期末余额 |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 变动比例 (%)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5,318.35 | 43,113.77 | 28.31 | - |
| 应交税费 | 58,952.58 | 38,128.36 | 54.62 | 注 2 |
| 其他应付款 | 167,962.31 | 170,467.76 | -1.47 | - |
| 应付利息 | 28,929.73 | 16,678.10 | 73.46 | 注 3 |
| 应付股利 | 84,116.26 | 31,592.89 | 166.25 | 注 4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1,023.65 | -100.00 | 注 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53,159.15 | 127,789.58 | 98.11 | 注 6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380.43 | -100.00 | 注 7 |
| 长期借款 | 451,561.93 | 574,160.16 | -21.35 | - |
| 应付债券 | 1,233,684.99 | 987,353.79 | 24.95 | - |
| 长期应付款 | 206,430.05 | 201,073.13 | 2.66 | - |
| 递延收益 | 6,582.06 | 15,908.27 | -58.62 | 注 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019.92 | 27,905.60 | -67.68 | 注 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687.76 | -100.00 | 注 10 |

2018 年主要负债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注 1: 应付未付原料采购款增加。

注 2: 报告期末应纳各种税款增加。

注 3: 报告期末应付未付债券利息增加。

注 4: 报告期末应付股东的股利增加。

注 5: 报告期伦普利持有待售负债已处置。

注 6: 本报告期将一年内到期的中票、渤海信托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7: 报告期伦普利持有的其他流动负债已处置。

注 8: 主要是未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款减少。

注 9：部分子公司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比减少所致。

注 10：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到递延收益。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募集资金中 9.02 亿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其他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8 月末，15 如意债募集资金 20 亿元人民币已全部用完。截至 2018 年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2 万元，为利息结余。

(二)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济宁分行

银行账户：817920001421003912

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的相关审批手续，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执行董事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7 万元，为利息结余。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履行发行人内部的相关审批手续，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

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和偿债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济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户：1608001429200285963

偿债专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济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户：1608001429200285839

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的相关审批手续，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执行董事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9 万元，为利息结余。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履行发行人内部的相关审批手续，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 2018 年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和偿债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济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户：8112501013700623714

偿债专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济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户：1608001429200285839

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的相关审批手续，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执行董事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受托管理人根据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 如意债”持有人会议的提案》召集了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议案提案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会议召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会议时间：2018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 4、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东北证券会议室
- 5、召开形式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
- 6、债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17 日，以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及有效性

“15 如意债”未偿还总张数为 20,000,000 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15,946,730.0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79.73%。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超过本次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有效。

三、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15 如意债”债券期限条款的议案》及《关于修订“15 如意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15 如意债”债券期限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5 如意债”债券期限条款由原先的“3+2”年期修订为“3+1+1”年期，在原有 1 次回售选择权的基础上，增加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 表决情况

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 15,946,730.0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79.73%；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 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的本期债券 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需经全体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修订“15 如意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5 如意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修订为：①将《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章第八条第 6 点修订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如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设置会场。”②将《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章第九条第 5 点修订为：“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删除原条款中关于现场投票的相关表述。

(2) 表决情况

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 15,946,730.0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79.73%；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 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的本期债券 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需经全体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由于上述议案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四、相关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投票参与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15 如意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次债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4 年的利息在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一起支付。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根据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告的《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 如意债”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次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登记数量为 96,937 手（1 手为 1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回售金额为 96,937,000 元（不含利息）。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支付了上述回售部分的债券金额以及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的债券利息，均如期足额支付。

二、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缴款日，即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若投资者于第 4 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支付了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的债券利息，如期足额支付。

三、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缴款日，即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9 月 1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若投资者于第 4 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1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由于尚未到首次付息日，发行人尚未支付该债券利息。

第七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变化情况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没有重大变化，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第八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如意债、17 如意 01 及 18 如意 01 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设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聘请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预计到期难以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订立可能对公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发生超过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或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之事项、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公司主体变更的情形；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保障措施

当发行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到期不能兑付本金以及发生其他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①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②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③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以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2018年，15如意债、17如意01及18如意01的偿债保障措施均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

第九节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根据大公国际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8】507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根据大公国际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8】507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三、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发行人聘请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本期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正面。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存在有利因素，一般情况下，未来信用等级上调的可能性较大。

第十节 债券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2018 年度，15 如意债、17 如意 01 及 18 如意 01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债券风险分类情况及处理结果

15 如意债、17 如意 01 及 18 如意 01 债券 2018 年下半年、2019 年上半年风险分类结果均为正常类。

第十二节 重大事项情况说明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下列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